

说明函

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市公司”）于2023年1月2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《关于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债务豁免相关事项的问询函》（上证公函【2023】0001，以下简称“《问询函》”），本人作为上市公司债权人以及债务豁免相关方，本人现对《问询函》涉及本人的问题进行回复并说明如下：

1、本人主要从事互联网广告相关业务，本人竞拍获得民生银行债权的资金为本人自有及自筹资金；

2、本人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，除上市公司已披露的债权转让和债务豁免以外，也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。

特此说明。

签字：马明

2023年1月9日